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区人大及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二）、依法对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进行侦查；（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四）、对区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五）、对错判的提出建议、依法提起抗诉；（六）、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七）、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 后勤保障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1个内部机构，其中：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后勤保障中心，规格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32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8.4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

**2、支出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32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0.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95.9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4.59万元；项目支出157.88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328.41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0.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3.12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4.5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费7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38万元、邮电费万元39.15、差旅费4万元、办公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车改后交通补贴费用42.2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比较，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修费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目标内容制定目标绩效标准，对每项目标进行具体细化和量化，体现实现目标、达到绩效的主要路径和方法，体现完成目标的速度、质量和效果，体现对干部职工精神状态、履职能力的要求。使目标的完成有一个明确的操作要求和考核标准，目标绩效标准与目标内容要一一对应，目标内容能量化的要全部量化，无法量化的，要对完成的质量和效果提出明确的定性要求或进行清晰的状态描述。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思想，高标准高起点，力求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突出重点工作指标和本部门主要业务工作。既要全面、具体，涵盖部门职能，又要简炼、清晰，便于归纳考核。要防止缺项漏项，勇于承担责任，落实工作重点。制定要经部门集体研究，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各部门内部要对考核目标分解到科室和岗位，责任到人。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51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1、查办职务犯罪** |  |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 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2、预防职务犯罪** |  |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 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 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二、检察监督** | 157.88 |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1、侦查监督** | 157.88 |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 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2、公诉和审判监督** |  |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 | 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3、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4、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  |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 | 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三、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  |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1、涉检信访办理** |  |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 解决群众诉求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 **2、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  |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54.68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54.6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206.9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47.76 |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6505" \t "http://www.hdfx.gov.cn/web/_blank)，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基本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规定测算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要按照预算年度所有因素和事项,分别轻重缓急测算每一级科目支出需求。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